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出售资产的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2月，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李明、朴成龙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持有的赣州璧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璧合”）100%股权，以1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李明、朴成龙，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。

因赣州璧合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占璧合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-519.75%，因需要就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政策咨询，出售资产公告相关内容不能确定。故，公司未能在签署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公司就以上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4日